**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BK-2024ZCSY-2404

政采云编号：KMZC2024-G3-03265-YNBK-0025

采购单位：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9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47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_Toc321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209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52](#_Toc315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6](#_Toc656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MZC2024-G3-03265-YNBK-0025

2.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万元）：95万元

5.最高限价（万元）：95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  进口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否 | （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 1 | 项 | 950,000.00 | 950,000.00 |

7.合同履行期限：3年期全保，保证具备提供3年以上备件供应及维修服务能力。

8.合同履行地点：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则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即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维保设备所需的零、配件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若维保设备所需的零、配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则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3.2信用要求：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2021 年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文件精神，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信息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

3.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8日06:00至2024年12月25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mhzb.html，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办理数字证书(CA) ，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mhzb.html。

（1）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一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19988166369）。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处理。

（2）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8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其他：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后果由其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其它网站转载公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或5763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 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吴井路319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871-63511200

2.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学校6楼

联 系 人：何木、陈睿

联系电话：13330534490、182887665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木、陈睿

电 话：13330534490、18288766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MZC2024-G3-03265-YNBK-0025 |
| 2 | 资金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3.1 | 采购范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 3.2 | 合同履行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3年期全保，保证具备提供3年以上备件供应及维修服务能力；  **合同履行地点：**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þ不接受 |
| 5.3 | 中标服务费 | 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中标人收取。 |
| 7.2 | 本级财政部门 | 昆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电话：0871-65940985 |
| 9.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澄清公告及补遗文件进行说明，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当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
| 1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15.3 | 最高限价 | **¥95.00万元（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
| 15.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递交形式仅接受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户名：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10764000000545604  □（二）采用其他方式：  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三）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2、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纸质版文件：**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时另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且胶装成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1.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1.3 | 投标文件的  退还 | þ不予退还 □退还 |
| 22.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3.4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þ综合评分法 |
| 23.6 | 核心产品 | / |
| 28.1 | 履约担保 | 否 |
| 30.1 | 备选方案 | □接受 þ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相关报价表中，列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
| 3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系统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
| 2） | 样品：本项目þ不要求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 |
| 30.3 | 1.采购人不专门安排时间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 3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招标类型为 **服务** 。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段名称及包段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情况**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所列货物或服务。

**3. 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2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5. 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还应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2中标单位还应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3中标服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精神，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中标人收取。

**6.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联系人：陈睿，电话：18288766558。

**6.2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6.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投诉**

7.1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2本级财政部门：**昆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电话：0871-65940985。**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9.1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上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部分自行拟定。

13.2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段（若分包段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行拟定。

**15. 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或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或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指产品的报价和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货物开发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15.3本项目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金额，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4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招标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6. 投标货币**

16.1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8.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8.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4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 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账户缴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9.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9.3 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包段）名称或项目（包段）编号。

19.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5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规定缴纳履约担保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网上参加开标会。**

2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3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其它主要内容。唱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截标顺序排序；

(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开标会议结束。

22.4开标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 评标**

2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采购预算价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项目，专家成员人数应在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2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3.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4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六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5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3.6在评标过程中，涉及货物采购部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 废标情形**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5.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4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投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 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响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27.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担保**

28.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9.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29.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0.2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时提供）**

**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1.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中的产品。

31.3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1.4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是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除此之外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予认可。

31.5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表格：

**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品目清单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屏。品目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截图需用“箭头”标注对应产品和认证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屏。品目清单和认证机构名录截图需用“箭头”标注对应产品和认证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32.小型、微型企业**

32.1本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做出如下规定：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 |

**32.2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

1、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小型、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以下附件证明，归集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①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③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产品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产品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封皮须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生成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详见投标文件或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 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等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 类故障保证由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 类故障保证由 人员(或工程师)在( )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质保、保修期为不低于 年，质保期后终身负责、有偿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4.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投标、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5.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或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 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大型设备(或招标文件有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承诺的)，乙方还将负责甲方 人专业技术人员(或工程师)国内培训并应获得技术证书，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为 天、地点为 ，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1. 投标设备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小时内修复，重特大故障保证由乙方人员、工程师在 个工作日内修复，中标方未按承诺响应采购方要求并未按时完成维护，每次扣 元；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定期进行维护、巡检制度。**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设备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或按所提供样品进行验收)；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用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四)如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货物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必须采用技术参数及配置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供货并按上述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正式生效。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的货款；培训使用人员合格后，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的货款。

2.中标方未按承诺响应采购方要求并未按时完成维护，每次扣 元。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且不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或验收项目)，并视为以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甲方将依法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逾期交货(或完工)的由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项目)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及所交设备(或项目)和安装调试(或建设施工)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或项目)，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

(三)中标通知书；

(四)合同书附件。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招标阶段参考，具体条款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决定。**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采云编号：**

**投标人全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仔细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 （投标人全称） 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合同服务期限：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公司理解并完全接受本文件全部内容，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11、 （其他补充说明）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彩色）。**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彩色），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企业地址： | |
| 3 | 所有资质：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8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1、附投标人简介（包括投标人固定经营场所、从业人员、技术能力等）。

2、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2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十）医疗器械相关证件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响应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响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十一）**信用状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在评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并留存网站查询截图的复印件，供评审专家备查。）

### （十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十三）廉洁承诺书

**承诺书（投标人）**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 二、商务部分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投标保证金（元） |  |
| 其他承诺或声明 |  |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有任何调整，如有价格折扣，应在投标声明中列出，开标时一并予以公布，未在本表中列出的价格折扣一律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本函，视为自愿放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依据标准**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不填写不构成废标条款，但造成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参与该项打分。

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承担范围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项目组成员安排

投标人自行编写。

### （五）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 （招标人）：**

本保证书作为 (投标人)对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之日起90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货物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企业综合实力（如有）

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投标文件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果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不得复制招标文件的参数填写。

4.本表可扩展。

### （二）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  进口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否 | （64排CT)维护和保养服务项目 | 1 | 项 | 950,000.00 | 950,000.00 |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二、服务要求**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CT 的三年全保维保服务，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一 | **服务内容：**  64 排 CT（包含主机部分全保（含球管及探测器），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服务，定 期的优质保养，常规零备件更换，原厂 FMI: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设备所有零部件不限次数免费更换:双方对于影像图 像质量下降是否需要更换零部件(球管、探测器等)意见不一致时，由医院决定是否更换相关零部件，包括一些意外导致的设备故障。 |
| **二** | **服务要求** |
| 2.1★ | 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93%，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25 天(以一年 365 天计算)，超过 25 天按照停机 1 天延期服务 3 天进行赔偿，不在承保范围 内的配件所造成的延期情况除外；其他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和人为恶意以及 由于航空管制等特殊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
| 2.2★ | 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随叫随到，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24 小 时，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 公章。 |
| 2.3★ | 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与能提供详细定期保养计划，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 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定期维护服务应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图像质量检查；（3）球管使用情况检查；（4）重建系统检查；（5）滑环通讯检查；（6）软件等等。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 次，使之保持原厂 QC 质量标准或国家权威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原厂技术组长或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定期保养报告。保养结束后提供保养报告单到医学装备科维修室存档备查。具体记录内容包括： (1)保养记录:在工程师依照原厂模式对每台设备制定了全面的保养计划并进行保养后，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并将保养报告单打印后与科室负责人及维修组人员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保养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保养记录数据库。 (2)维修要求:维修必须提供原厂全新配件，所更换的备件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合格零配件，并提供零配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3）维修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结束后，技术人员负责填写维修报告打印后由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在系统中详细填写维修报告信息，建立每一台设备的维修记录数据库。以上保养报告单和维修记录单每季度打印纸质版的留于医学装备科维修室备查。 |
| 2.4★ | 服务期内，设备日常维护及保养，具体要求： (1)工程师根据设备类型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保养的培训及指导，内容包括: ( 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等)。 (2)制定设备的定期保养计划，工程师根据厂家保养手册对设备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维护、保养，详细记录设备初始状态，做好外观检查，清洁保养，功能检查，安全检查等，内容包括:（检查电源插头及电源线有无破损；检查旋钮和按键有无松动或破损；检查电气、机械连接有无断线或松动；外观是否整洁，附件有无明显缺陷或异常；设备是否有异音；另外还要检查面板按键是否正常及光源灯泡亮度是否正常）。 (3)对整台机器的清洁、调试、使用环境等做出风险评估，详细记录配件更换情况，以维持和保护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并及时导入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的维修保养记录，通过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把一些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4)工程师在预期维护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医院相关人员保养时间。 |
| 2.5 | 服务期内，更换备件标准： |
| 2.5.1 | 64 排 CT 球管参数 |
| <2.5.1.1>★ | 阳极热容量：4.7MJ（6.3MHu) |
| <2.5.1.2> | 管套热容量要求不小于 7.4MJ |
| <2.5.1.3> | 焦点数量： ≥两个 |
| <2.5.1.4> | 焦点尺寸（IEC 336/2005）：小焦点≤0.9mm\*0.7mm；大焦点≥1.2mm\*1.1mm |
| <2.5.1.5> | 焦点功率要求最大≥72KW |
| <2.5.1.6> | 120KV 时最大毫安输出≥600mA |
| <2.5.1.7> | 管套出线窗口 FOV（Field of View）尺寸：40mm |
| <2.5.1.8> | 支持 0.3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
| <2.5.1.9> | 球管拥有 ASiR 芯片，并提供接口，以支持小宝石 CT 的 ASiR 技术 |
| <2.5.1.10> | 球管最大额定电压≥140KV |
| <2.5.1.11> | 阳极靶面角度：7 度 |
| <2.5.2.8> | 支持 0.5 秒每圈的高速旋转 |
| 2.5.3★ |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应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有追踪号码；梯 度、射频、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提供相应的合法原厂来源证明（如服 务期内不按照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说明：必须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6 | 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 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On Watch 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 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服务机构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原厂的 InSiteTM 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球管打火/预热失败/ 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 /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 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帮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  机。服务机构提供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 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
| 2.7 | 投标人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并承诺中标后提 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说明：必须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8 | 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 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 |
| 2.9 | 其他要求 |
| 2.9.1 | 设备运行环境监控 如温度，湿度 |
| 2.9.2 | 提供设备运行分析管理平台 |
| 2.9.3 | 对 GE 品牌设备关键部件的监控，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 关注磁盘 空间，重建系统，显示设备 24 小时实时动态的球管异常打火次数，球管使用 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 |
| 2.9.4 | 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如扫描部位等 |
| 2.9.5 | 应用服务可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 2.9.6 | 设备维保记录与提醒 |
| 2.10.7 | 报修状态提醒 （适用于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
| 2.10.8 | 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历史纪录 |
| 2.10.9 |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
| 2.10.10 | 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

说明：服务要求内带“★ ”项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一致 |
| 报价一览表 |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的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 |
| 投标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
| 投标报价 | 报价完整仅有一个报价方案，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以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1项规定 |
| 投标人提供的证件材料 | 证件在有效期内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
|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3.1.2条款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
|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则该投标人以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 未响应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权重 | **投标报价F1：30分；**  **技术部分F2：50分；**  **商务部分F3：20分。** |
| 3.2.1（1） | 投标报价得分（F1）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评分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F1=[C/（B1，B2，…，Bn）]×30；  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人报价。 |
| 3.2.1（2） |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50分） |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要求指标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2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中的服务要求，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共6条，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共24条，负偏离一条扣0.83分，分数扣完为止。  **2.项目服务方案（满分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A.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行、优于项目需求，充分考虑了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  B.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较清晰明确，服务组织措施得当的得7分；  C.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有部分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不够明确或服务组织措施针对性差得4分；  D.未提供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不明确或服务组织措施没有针对性的得0分；  **3.服务保障措施评分（满分10分）**；  A.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完整、全面、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10分；  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7分；  C. 未提供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但实施力度较弱的得0分；  **4.对本项目的理解（满分10分）**；  A.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理解全面、完整，充分考虑了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  B.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理解较为全面，考虑了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科学合理且但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C.未提供或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理解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设备维保服务的具体需求不够明确且针对性差得0分； | |
| 3.2.3（3） | 商务部分（F3）  评分标准（20分） | **1）投标人业绩**  **评分（5分）**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注：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加满为止； |
| **2）项目组成员**  **安排（15分）** | A.包括人员配备、结构、学历、专业技能搭配等内容，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  B.包括人员配备、结构、学历、专业技能搭配等内容，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0分；  C. 未提供或人员配备、结构、学历、专业技能搭配等内容，针对性较差，得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下列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及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相同时，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顺序优先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2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4.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